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6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通知,获悉李海波先生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海波	是	4,800,000	19.43%	2.71%	是(其中:高管锁定股)	2024-12-27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茂名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0	19.43%	2.71%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时点股份余额(股)	质押时点股份余额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时点股份余额(股)	质押时点股份余额占公司股本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17,700,000	22.50%	91.09%	12.69%	19,100,000(注3)	84.89%	2,200,000(注3)	100.00%
西藏博创	19,166,231	10.81%	18,100,000	99.65%	10.77%	0	0	0	0	0
安义深水	10,450,000	5.89%	8,680,000	8,680,000	83.06%	4.90%	0	0	0	0
合计	54,316,231	30.64%	45,480,000	50,280,000	92.57%(注4)	28.36%	19,100,000	37.99%	2,200,000	54.5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博纳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安义深水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4,316,231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其50,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2.57%,本表中已质押股份数将冻结和中标记数为高管锁定股数量,其中李海波先生已质押股份数将冻结和中标记数量为18,5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数量,57,000股为司法冻结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数冻结和中标记数为冻结股份数量,4.上表若将各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诚意金进行担保,资金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未来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5%,占公司总股本23.47%,对应融资余额12,250.88万元,还款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和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数量为5,02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2.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6%,对应融资余额22,450.88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海波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海纳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2020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4,316,231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其50,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2.57%,本表中已质押股份数将冻结和中标记数为高管锁定股数量,其中李海波先生已质押股份数将冻结和中标记数量为18,5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数量,57,000股为司法冻结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数冻结和中标记数为冻结股份数量,4.上表若将各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7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PPP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推动轻资产经营战略,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拟转让给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受屯留区政府安排部署,拟与公司开展股权转让,经公司、长治市屯留区羿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关于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新都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瓦拉提路2号御龙世家D22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康莹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3人,代表股份数量204,22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13,628,185股的49.373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49人,代表股份数量2,2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5365%。

(一)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通讯形式参会,下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200,002,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48.3532%。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量4,21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200%。

7.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以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106,259股,其中现场投票200,002,348股,网络投票4,203,911股,合

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反对1,1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14,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2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0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6%;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204,097,379股,其中现场投票200,002,348股,网络投票4,095,031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反对110,18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0,18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弃权14,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95,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04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昌华、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出席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与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